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23〕19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本科专业 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业经2023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23年3月22日

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学校专业评估与建设长效机制，迎接2024年教育部对我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广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安排，紧紧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加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推进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树立“质量为王、标准为先”的意识，建立“兜住底线、保障合格、追求卓越”的三级建设发展机制，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引导专业重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与实现，关注目标实现的过程要素，以过程管理保质量，以校内评估抓常态，以持续改进为动力，以特色建设促发展。

（二）主体性原则。学校是组织评估工作的主体，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注重以学院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将专业建设中可以量化的指标作为定量评估指标，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定性评估指标。所有专业均按定量+定性两套指标进行评估。

三、评估时间

本科专业评估分两批进行，上半年一批，下半年一批，详见广州大学2023年上半年评估专业安排表（附件1）、广州大学2023年下半年评估专业安排表（附件2）。

四、评估内容及标准

评估重点考察专业建设规划与培养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所有专业采用定量+定性两套指标进行评估，所有专业的定量评估指标相同（见附件3），定性指标分为四类：工科专业的定性评估标准参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2版）》（见附件4，简称“工程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的定性评估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二级）》（见附件5，简称“师范认证标准”）；新办专业（截止2024年9月没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的定性评估标准参照《广州大学新办

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6,简称“新办专业评估标准”),其他专业的定性评估标准参照《广州大学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定性)》(见附件7,简称“校评通用标准”)。

五、评估对象及方式

评估对象为我校74个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依托专业评估系统进行分类评估,采用专家线上与入校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此次评估执行工程认证标准的有19个专业,执行师范认证标准的有17个专业,执行新办专业评估标准的有8个专业,执行校评通用标准的有30个专业。

根据审核评估的有关规定,土木工程等5个专业因已经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专业教育认证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认证,重点在自查自改,仅需2023年9月25日前在专业评估系统中完善评估数据,并提交《广州大学专业评估自评报告》。网络空间安全、生物制药等2个专业需进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等2个专业要接受住建部复评等特殊原因,上述4个专业评估另行安排。

六、评估进程安排

专业评估分为专业自评、提交材料、专家线上评估、专家入校考察、评估总结、持续改进六个阶段进行。

(一)专业自评(上半年:2023年3-4月中旬,下半年:2023年7-9月中旬)

学院组织召开专业评估专题会议,组织教师学习“专业评估

方案”，对照指标体系对参评专业建设情况开展自评，总结成绩，凝练特色，查摆问题，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及整理相关支撑材料。

（二）提交材料（上半年：2023年4月17-24日，下半年：2023年9月18-25日）

根据评估批次安排，各专业分别在4月17-24日和9月18-25日在专业评估系统中提交定量数据、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三）线上评估（上半年：2023年4-5月，下半年：2023年9-10月）

4月25日-5月15日，9月26日-10月16日，学校聘请专家线上评估。专家通过查阅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及线上访谈，对各专业进行评估，形成问题清单及初步意见。

（四）入校考察（上半年：2023年6月15日前，下半年：2023年11月15前）

专家带着问题清单入校，通过现场考察、实地调研、文档查阅等方式，对专家组线上审核存疑的问题进行重点求证，对专业人才培养的关键指标和核心要素进行重点核实。

定量评估结果满分为100分，定性评估结果根据各类指标的一级指标等级情况，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只有当定量评估结果分数 ≥ 60 分，且定性结果为“通过”时，专业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五）评估总结阶段（2023年12月）

学校召开专业评估总结会，公布评估结果，总结反馈专业建设的经验与不足，提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的目标与整改意见。

（六）持续改进阶段（2023年12月 - 2024年2月）

各专业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专家及学校提出的评估意见和建议，制订专业整改方案，并将《****专业整改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备案。学院要按照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持续改进，并按要求提交《****专业整改落实总结报告》。学校将适时进行整改专项检查。

七、组织与实施

学校负责全校专业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专业评估工作具体实施。

各学院成立专业评估领导小组，下设专业评估办公室，设置专业评估工作联络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评估工作。

八、专家组构成

每个专业设立一个评估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3位专家组成，所聘专家为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国内知名专家，在专业教育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专业评估或认证经验者优先。专家人选具体由专业推荐和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推荐相结合，学校批准并聘任。专家组的构成充分考虑校内外、广州市内外，以及用人单位的合理搭配，其中校外专家2人，校内专家1人。

九、经费支持

学校将专门设立本科专业评估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各学院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十、评估结果利用

2023年12月，学校发文公布专业评估结果，对评估反馈问题较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学校将约谈学院、专业主要负责人，明确整改要求。

十一、其他

本方案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州大学 2023 年上半年评估专业安排表
 2. 广州大学 2023 年下半年评估专业安排表
 3. 广州大学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定量）
 4. 广州大学工科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定性）
 5. 广州大学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定性）
 6. 广州大学新办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定性）
 7. 广州大学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定性）

附件 1

广州大学 2023 年上半年评估专业安排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或方式
1	经济与统计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	法学院（律师学院）	法学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4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5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6	人文学院	历史学（师范）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7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8	新闻与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9	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0	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1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学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2	音乐舞蹈学院	音乐学（师范）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13	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学（师范）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14	美术与设计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2023 年 4-6 月	新办专业评估标准
15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16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3 年 4-6 月	新办专业评估标准
17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天文学	2023 年 4-6 月	新办专业评估标准
18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2023 年 4-6 月	新办专业评估标准
19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师范）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20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2023 年 4-6 月	新办专业评估标准
21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023 年 4-6 月	工程认证标准
22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3 年 4-6 月	工程认证标准
23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	2023 年 4-6 月	新办专业评估标准
24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师范）	2023 年 4-6 月	师范认证标准
2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风景园林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6	土木工程学院	交通工程	2023 年 4-6 月	工程认证标准
2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	2023 年 4-6 月	校评通用标准

附件 2

广州大学 2023 年下半年评估专业安排表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或方式
1	经济与统计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	经济与统计学院	金融学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3	经济与统计学院	经济学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4	经济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5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教育技术学	2023 年 9-11 月	师范认证标准
6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特殊教育	2023 年 9-11 月	师范认证标准
7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2023 年 9-11 月	师范认证标准
8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应用心理学（师范）	2023 年 9-11 月	师范认证标准
9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0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2023 年 9-11 月	通过认证，提交报告
11	外国语学院	法语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2	外国语学院	日语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4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5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6	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2023 年 9-11 月	工程认证标准
17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8	管理学院	会计学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19	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0	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1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2	音乐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3	美术与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4	美术与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5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信息安全	2023 年 9-11 月	工程认证标准
26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2023 年 9-11 月	校评通用标准
27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023 年 9-11 月	工程认证标准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或方式
28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物理学（师范）	2023年9-11月	师范认证标准
29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3年9-11月	通过认证，提交报告
30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	2023年9-11月	通过认证，提交报告
31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2023年9-11月	校评通用标准
32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2023年9-11月	校评通用标准
33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制药	/	另行安排（新增学士学位审核）
34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3年9-11月	工程认证标准
35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2023年9-11月	工程认证标准
36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另行安排（通过申请，参与工程认证首评）
37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2023年9-11月	工程认证标准
38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物联网工程	2023年9-11月	工程认证标准
39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2023年9-11月	工程认证标准
40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网络工程	2023年9-11月	工程认证标准
4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	另行安排（新增学士学位审核）
42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城乡规划	/	另行安排（参与复评）
43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2023年9-11月	校评通用标准
44	土木工程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另行安排（参与复评）
45	土木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023年9-11月	工程认证标准
46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2023年9-11月	通过认证，提交报告
4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2023年9-11月	通过认证，提交报告

附件 3

广州大学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思政教育	1.1.1 课程思政项目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的建设： 国家级：100%*项数*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市厅级：30%*项数*分值 校级：1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1.2 本科地位	1.2.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	J=本单位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J \geq 1200：100%分值； J<1200：得分=J/1200
		1.2.2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1	B=当年新增教研设备值与教研设备值之比， B \geq 13%：100%分； B<13%：得分=B/13%
		1.2.3 生均教学实验设备值	1	分成三大类计算：M=本单位生均实验设备值，MB=分类后生均实验设备值的达标值（理工类=5000元/生，艺体=4000元/生，人文社科=3000元/生） M \geq MB：100%分值； M<MB：得分=M/MB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1	\geq 2 学分满分，否则 0 分
		2.1.2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1	\geq 32 学时满分，否则 0 分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发展建设	2	(1) 新增专业：25%分值 (2) 停招复办专业：35%分值 (3) 非认证（评估）类专业，保持连续招生，非一流专业：80%分值 (4) 认证（评估）类专业，连续多年招生，且取得一流专业，但没有通过认证的：80%分值 (5) 除上述情况之外的专业：100%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	1	本专业有开设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的获 60%分值 本专业开设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且有培养学生获 100%分值 本专业有学生参与其他专业开设的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获 40% 累计超过 100% 按 100%计
	2.3 实践教学	2.3.1 实践教学学分	1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类专业 $\geq 25\%$,得满分,否则为 0
		2.3.2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中心、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中心)数 国家级: 100%*分值 省级: 60%*项数*分值 校级: 1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累计和最高为满分
		2.3.3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配备	3	(1) 导师人均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数量(1分) 不超过 8 人为满分,超出 1 人扣 0.1 分; (2) 导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的占比(1分): 占比*分值; (3) 校外、企业行业兼职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人次数(1分): 人次*20%分值,超过 5 人次为满分
		2.3.4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及质量	2	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为 A: (1分) 工科类专业 $A \geq 80\%$: 100%分值, $A < 80\%$: 得分=A/80 理科类专业 $A \geq 60\%$: 100%分值, $A < 60\%$: 得分=A/60 人文社科类专业 $A \geq 50\%$: 100%分值, $A < 50\%$: 得分=A/50 近三年毕业论文抽检合格率为 100%(1分)(一票否决)
	2.4 课堂教学	2.4.1 信息化课程的应用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MOOC、SPOC 在教学中的应用,校级在线课程,省级一流课程(线上课程和混合式课程) 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课程 100%分值,校级 50%分值,没有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2.4.2 教材选用	1	“近三学年“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使用率（0.5分） 使用率 100%：满分 使用率未达 100%，但分学年度使用率递增：为 50%分值 其他：0 分 专业课教材选用科学严格，规范合理，选优或选新比例为 A。（0.5 分） A≥70%：100 分值，A<70%：得分=A/70%”
		2.4.3 教材建设	2	国家教育部规划教材（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100%*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其他（无级别普通出版）：30%*项数*分值
		2.4.4 教研教改项目	2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情况： 国家级：100%*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市厅级：60%*项数*分值 校级：1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2.4.5 教研论文	1	≥1 篇为满分，0 篇为 0 分
	2.5 卓越培养	2.5.1 学校产学研特色人才培养	2	创新实验班、校企协同育人班 1 分 开班 100% 分值，有但未开班 80%分值，有学生参加非本专业班 60%分值，否则为 0 分 拔尖创新班学生比例 1 分 21 级以后学生达到 50%：100%分值，达到 30-50%：60%分值，低于 30%：0 分
2.5.2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	有：100%分值 无：0 分	
2.5.3 本科生均开出专业课课程门数		2	≥0.15：得分 100%，小于 0.15 按等比例计算得分	
2.5.4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1	≥3：100%分值 ≥2：80%分值 ≥1：60%分值 若无：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2.5.5 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2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数 国家级：100%*项数*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校级：2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2.5.6 一流专业建设点	2	国家级：100%*项数*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2.5.7 一流课程	2	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国家级：100%*项数*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校级：2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2.5.8 教学成果奖	2	近一届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100%*分值 省级：80%*项数*分值 校级：3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同一项目不重复统计，最高为满分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及开出	1	≥1：100%分值 若无：0分
		2.6.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及参与率	2	（1）“互联网+”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等项目级别（1.5分） 国家级：100%*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校级：3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2）创新创业竞赛参与率（0.5分） 参与率≥30%：100%分值 参与率<30%：得分=参与率/30%
		2.6.3 大学生创新实践、创新实训训练计划项目数、级别	2	国家级：100%*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校级：1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设施条件	3.1.1 专业建设经费	2	专业建设经费是指有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特色专业等项目经费且学校统筹上级拨款用于专业的建设经费。 生均专业建设经费支出 ≥ 1000 元：100%分值； 生均专业建设经费支出 < 1000 元：得分=（生均专业建设经费/1000）*分值
	3.2 资源建设	3.2.1 资源库、案例库（实验库、实习库、实践库）数量	2	自建的资源库案例库并已在课程中使用：50%*个数； 自建的资源库案例库还未在课程中使用：30%*个数； 引进的资源库案例库并已在课程中使用：10%*个数； 引进的资源库案例库并未在课程中使用：6%*个数； 其中的资源由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20%*资源数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教师荣誉	1	教师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和师德师风建设奖励，包括：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时代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 国家级：100%*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市级：30%*项数*分值 校级：1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4.1.2 师德失范	1	无师德失范问题满分（F/4），有师德失范问题0分；（一票否决）
		4.1.3 教学事故	1	二级及以上： ≥ 1 人次：0分 三级： ≥ 1 人次：30%分值 四级， ≥ 1 人次：60%分值 0人次：100%分值
	4.2 数量与结构	4.2.1 专任教师数量与资质	1	（1）数量（0.5分） 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任教教师（不含外聘教师） \geq 国标：满分 $<$ 国标：0分 若国标中未提及达标数量，则按国家一般专业标准8人要求 （2）资质（0.5分） 专任教师持证（教师资格证）上岗的比例 得分=比例*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4.2.2 生师比	2	生师比=本学年学生数/(本专业的专任教师+外聘教师*0.5) 小于等于国标要求的比例得满分 超过国标要求的比例在 30%内, 得 80%分 超过国标要求的比例大于 30%, 得 50%分 若国标中未提及达标比例, 则按国家一般专业标准 18:1
		4.2.3 硕博学位占比	1	普通专业 博士 ≥70%: 100%分值, <70%: 得分=占比/70% 艺术、体育类专业 硕博士 ≥50%: 100%分值, <50%: 得分=占比/50%
		4.2.4 高级职称占比	1	≥45%: 100%分值, <45%: 得分=占比/45%
		4.2.5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经历教师的比例	1	≥20%: 100%分值, <20%: 得分=占比/20%
		4.2.6 来自于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的兼职教师比例	1	包括授课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指导学生参与科研 ≥20%: 100% ≥10%: 80% ≥5%: 60% 若无: 0
		4.2.7 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1	国家级: 100%*分值 省级: 80%*项数*分值 无: 0分
	4.3 科研能力	4.3.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	1	国家级: 100%分值 省级: 50%分值 市、厅级: 25%分值
		4.3.2 科研获奖	1	国家级: 100%分值 省级: 80%分值 市、厅级: 50%分值
		4.3.3 科研转化	1	有科研转化教学项目, 为 100%分值, 否则为 0分
		4.3.4 专利(著作权)	1	有专利(著作权), 为 100%分值, 否则为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4.3.5 科研论文、专著	1	有 SCD、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为 1 分，其他论文 0.5 分
	4.4 教学投入	4.4.1 教授授课率	2	教授授课率=上一学年本专业专任教师中有授课的教授数/专任教师中的教授数 教授授课率=100%：满分 教授授课率<100%：0
		4.4.2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1	≥64 学时：100%分值，<64 学时：得分=学时/64
		4.4.3 专业带头人	2	(1) 职称学位 (1 分) 专业带头人授本专业专业课且正高级职称：100%*分值 专业带头人授本专业专业课且副高级职称：50%*分值 专业带头人授本专业专业课且博士：50%*分值 职称和学位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2) 本人主持教研教改项目数量 (0.5 分) 国家级：100%*分值 省部级：50%*项数*分值 (3) 本人参担本专业的专业课 (0.5 分) 授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100%*分值 授本专业的专业课 (非专业核心课)：50%*课程门数*分值
		4.4.4 教学竞赛	1	教师参与教学竞赛情况 (仅统计：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 国家级：100%*分值 省级：60%*项数*分值 校级：10%*项数*分值 各类得分相加，最高为满分
		4.5 教师发展	4.5.1 是否设有基层教学组织	1
	4.5.2 青年教师培养 (岗前培训、教研实习)		1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完成培训：100%分值，未完成培训：0 分
	4.5.3 教师培训交流情况		1	专任教师参加各种培训、交流、攻读硕博等：如：师德师风、党建、中青年教师等相关集中性培训也可计入其中。 得分=专任教师参与总人次/专任教师总数*分值 最高为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4.5.4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1	专任教师参与总人数/专任教师总数 $\geq 25\%$ 满分， $< 25\%$ 等比例折算
5. 学生发展	5.1 学业管理	5.1.1 专业学生流动率	1	近一学年本科生转专业情况： 当年流动率=(转入-转出)/上一学年学生总数 (该专业当年流动率-当年流动率最小值)/(当年流动率最大值-当年流动率最小值)*分值 最大值为满分，最小值为0分
		5.1.2 体测达标率及优良率	1	(1) 达标率 (0.5分) $\geq 85\%$: 100% $\geq 80\%$: 60% $< 80\%$: 0 (2) 优良率 (0.5分) 得分=优良率*分值
		5.1.3 CET 通过率	1	当届毕业生中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考试 425分以上(含 425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B1 * X + B2 * X$ B1、B2 分别为四级、六级(或专业四级、八级考试)通过率; X 为通过率系数, 术科类专业通过率系数为 1.2, 其他专业为 1, 无毕业生的专业, 取专业大类平均值。 $\geq 65\%$: 100% $\geq 25\%$: 60% $< 25\%$: 0
		5.1.4 学生违规违纪情况	1	学生违规违纪情况; 有: 0分, 无: 100%分值
		5.1.5 学业预警比例	2	(1) 每一学年学生学业警示情况 (1.5分, 每年 0.5分): 学业警示率=学业警示学生数/上学年学生总数 得分=(1-学业警示率)*分值 (2) 近 3 年学业警示率为 0 或递减: 0.5分, 其他情况为 0分
		5.1.6 毕业率	1	毕业率*分值
		5.1.7 学位授予率	1	学位授予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5.2 综合素质	5.2.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2	学生参与竞赛获奖情况(不统计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每学生每项 10%*奖项系数; 省部级: 每学生每项 5%*奖项系数; 奖项系数: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5 ;体育类 4-8 名: 0.3 各类得分相加, 最高为满分
		5.2.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转化、公开发表论文、代表作品、专利(著作权)	2	篇数(项数)*50%分值 最高为满分
		5.2.3 广大底色学生核心素质发展	1	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或各类达人(人次数)*50% 分值 先进集体仅计算班级奖归属到专业, 不计算学院 奖 最高为满分
		5.2.4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参与率	1	(1) 参与率(0.5分) (参与学生人次/本专业学生总数)*分值 最高为满分 (2) 体育活动时间(0.5) 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小时)≥1: 100%分值, 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小时)<1: 50%分值
	5.3 国际视野	5.3.1 国际视野	1	(1)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 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0.5分) 人次数*50%分值 最高为满分 (2) 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工作 或学习经历的教师数(0.5分) ≥15%: 100%分值 <15%: 得分=比例/15%*分值
6. 教学 成效	6.1 适应度	6.1.1 实际录取率	1	实际录取率=实际录取数/招生计划数 得分=实际录取率
		6.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1	第一志愿专业录取率=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实 际录取数 得分=第一志愿专业录取率
		6.1.3 报到率	1	报到率=报到数/实际录取数 得分=报到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6.1.4 广东省招生分数	1	得分=(该专业的招生录取平均分数-全校专业平均最低分)/(全校专业平均最高分-全校专业平均最低分) 分为物理组和历史组,分类进行排位	
		6.1.5 去向落实率	1	去向落实率(初次): ≥92%: 100 分值, <92%: 得分=(去向落实率(初次)/92%)* 分值	
		6.1.6 升学率	1	≥30%: 100%分值, <30%: 得分=升学率/30%	
	6.2 保障度	6.2.1 专业生均实验、实习经费	1	生均实验经费: 0.5 分 YA=全校的生均实验经费, Y=本专业生均实验经费 Y≥YA: 100%分值, Y<YA: 得分=0.5*Y/YA 生均实习经费: 0.5 分 XA=全校的生均实习经费, X=本专业生均实习经费 X≥XA: 100%分值 X<XA: 得分=0.5*X/XA	
	6.3 满意度	6.3.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1	BA=全校平均满意度, B 为本专业满意度: B≥BA: 满分 1 分; B<BA: B/BA	
		6.3.2 用人单位满意度	1	BA=全校平均满意度, B 为本专业满意度: B≥BA: 满分 1 分; B<BA: B/BA	
		6.3.3 教师对专业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1	BA=全校平均满意度, B 为本专业满意度: B≥BA: 满分 1 分; B<BA: B/BA	
	总分			100	

备注:

1. 统计时间: 分时期数和时点数, 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2. 自然年: 指自然年度,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科研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3. 学年: 指教育学年度, 即 2021 年的 9 月 1 日至 2022 年的 8 月 31 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4. 时点: 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 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5. 本表数据应与 2022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一致。如有不同, 应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附件 4

广州大学工科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定性）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1. 学生	1.1 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p>“优秀生源”不是仅从分数衡量，要包括“质”和“量”。“质”表示生源素质符合专业预期。“量”表示生源的充足性。“优秀生源”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受学校、行业和社会背景的影响，在不同专业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p> <p>“制度和措施”重点关注学校对专业的要求和专业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专业生源质量分析、专业自身优势分析、招生宣传、专业特有的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以及在校生专业认可度分析等方面。制度措施应该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有人员、条件保证执行和落实。此外，还应对制度执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促进制度改进完善。</p>	
	1.2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p>专业应坚持立德树人，开展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学生达成毕业要求，实现学生发展。各项指导活动中，学生学习指导是重点，其它指导活动从不同侧面予以支持。</p> <p>专业任课教师应在学生能力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主力作用，结合课程教学做好学习指导工作。学习指导应实现以下三个目标：其一，帮助学生理解专业的毕业要求，使其知晓达成途径；其二，帮助学生了解专业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关系，了解课程学习对实现相关毕业要求的作用，增强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其三，为学生课业学习、能力成长和素质养成提供及时的帮助。</p> <p>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应该与学生达成毕业要求相联系，促进学生发展。</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p>专业需对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为学生的学业进步提供支持和帮助,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p> <p>形成性评价是在教学过程中,专业为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为学生提供学业帮助而开展的过程性评价活动。形成性评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课教师能采取有效的方式对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展进行跟踪,学生能及时反馈学习中的问题,任课教师能根据跟踪/反馈的信息对教学策略进行动态调整,为学生达到毕业要求提供帮助;其二,在本科学习的各个阶段,专业采取了哪些制度性的措施,对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预警和帮扶,尽可能使学生达到毕业要求,获得学位。</p>	
	1.4 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过程,认可转专业、转学学生的原有学分	<p>重点关注专业对转入学生原有学分认可的依据和程序。之所以要“认可”“原有学分”,是因为这些“学分”对应的教学活动承担着为指定的毕业要求达成提供支撑的任务,而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教学活动”是各具特色,不尽相同的。学生获得本专业某门课的学分,表明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为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提供了相应的支持,因此,专业必须通过判断学生在本专业之外获取的学分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方面是否“等价”或“覆盖”来决定是否认可该学分。专业应基于这一原则制定学分认定规定,明确学分认可的依据、责任人和执行程序,并保证认定结果有据可查。</p>	
2. 培养目标	2.1 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p>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包括学校定位、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能体现社会发展对本领域职业工程师的能力要求等。专业应通过各种方式使利益相关者了解和参与培养目标的制定过程,在培养目标的内涵上达成共识。</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专业应有明确的公开渠道公布和解读专业的培养目标,使利益相关者知晓和理解培养目标的含义。	
	2.2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对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是修订培养目标的基础工作。所谓合理性是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一致。专业应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了解和分析内外需求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修订培养目标。要求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评价修订工作,是为了保证评价和修订工作能够更好的反映行业企业的人才的需求,使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更加符合行业企业的需求。	
3. 毕业要求	3.1 工程知识: 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p>本标准项对学生的“工程知识”提出了“学以致用”的要求。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学生必须具备解决复杂工程问题所需数学、自然科学、计算、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包含专业领域相关的社会科学知识),其二,能够将这些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前者是对知识结构的要求,后者是对知识运用的要求。</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 (1) 能系统理解数学、自然科学、计算、工程科学理论基础并用于本专业领域工程问题的表述; (2) 具有本专业领域需要的数据分析能力,能针对具体的对象建立数学模型并利用计算机求解; (3) 能够将相关工程专业知识和数学分析方法用于推演、分析专业工程问题; (4) 能够利用系统思维的能力,将工程知识用于专业工程问题解决方案的比较与综合,并体现本专业领域先进的技术。</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数学、自然科学、计算、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与应用来达成。</p>	
	3.2 问题分析: 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	<p>本标准项对学生“问题分析”能力提出了两方面的要求,其一,学生应学会基于科学原理思考问题,其二,学生应掌握“问题分析”的方法。前者是思维能力培养,后者是方法论教学。</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 (1)</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p>能运用相关科学原理,识别和判断复杂工程问题的关键环节; (2) 能基于相关科学原理和数学模型方法正确表达复杂工程问题; (3) 能认识到解决问题有多种方案可选择,会通过文献研究寻求可替代的解决方案; (4) 能运用基本原理,借助文献研究,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分析工程活动过程的影响因素,获得有效结论。</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数学、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原理等知识的学习与应用来达成。教学上应强调“问题分析”的方法论,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p>	
	3.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p>本标准项对学生“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出了广义和狭义的要求,广义上讲,学生应了解“面向工程设计和产品开发全周期、全流程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的基本方法和技术;狭义上讲,学生应能够针对特定需求,完成单体和系统的设计。</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 (1) 掌握工程设计和产品开发全周期、全流程的设计/开发方法和技术,了解影响设计目标和技术方案的各种因素; (2) 能够针对特定需求,完成单元(部件)的设计; (3) 能够进行系统或工艺流程设计,在设计中体现创新意识; (4) 在设计中能够考虑公共健康与安全、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法律与伦理,以及社会与文化等制约因素。</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工程设计、健康、安全、环保和相关社会科学知识的学习,以及工程设计实践来达成。</p>	
	3.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	<p>本标准项要求学生能够面向复杂工程问题,按照“调研、设计、实施、归纳”的思路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能意识到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方法对评价新问题的重要性。</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 (1) 能够基于科学原理,通过文献研究或相关方法,调研和分析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 (2) 能</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p>够根据对象特征,选择研究路线,设计实验方案;</p> <p>(3) 能够根据实验方案构建实验系统,安全地开展实验,正确地采集实验数据;(4) 能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和解释,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本学科学术文献的分析、筛选和研究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与应用来达成。</p>	
	3.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p>本标准对学生“使用现代工具”的能力提出了“开发、选择和使用”的要求。现代工具包括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预测和建模)。</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 了解专业常用的现代仪器、信息技术工具、工程工具和模拟软件的使用原理和方法,并理解其局限性;(2) 能够选择与使用恰当的仪器、信息资源、工程工具和专业模拟软件,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计算与设计;(3) 能够针对具体的工程问题对象,通过组合、选配、改进、二次开发等方式创造性地使用现代工具进行模拟和预测,满足特定需求,并能够分析其局限性。</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数据分析、统计、信息技术等知识的学习与应用以及工程实践来达成。</p>	
	3.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p>本标准项要求学生关注“工程与社会的关系”,理解工程项目的实施不仅要考虑技术可行性,还必须考虑其市场相容性,即是否符合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等方面的外部制约因素的要求。标准中提及的“工程相关背景”是指专业工程项目的实际应用场景。标准中所指的“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不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是要求学生能够根据工程项目的实施背景,针对性的应用相关知识评价工程项目对这些制约因素的影响,理解应承担的相应责任。</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 了解专业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知识产权、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理解不同社会文化对工程</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p>活动的影响；（2）能分析和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的影响，以及这些制约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设计等知识的学习与工程实践来达成。</p>	
	<p>3.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p>	<p>本标准项要求学生必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在工程实践中能够关注、理解和评价环境保护、社会和谐，以及经济可持续、生态可持续、人类社会可持续的问题。</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知晓和理解“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17；（2）能够站在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思考专业工程实践的可持续性，评价产品周期中可能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和隐患。</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涉及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知识的学习与应用来达成。</p>	
	<p>3.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p>	<p>本标准项对工科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工程职业道德规范和社会责任提出了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素养”主要是指学生应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解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了解中国国情，明确个人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是指工程团体的人员必须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工程伦理和职业操守，不同工程领域对此有更细化的解读，但其核心要义是相同的，即诚实公正、诚信守则。工程专业的毕业生除了要求具备一定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更应该强调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尤其是对公众的安全、健康和福祉，以及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有正确价值观，理解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了解中国国情；（2）恪守工程伦理、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尊重相关国家和国际通行的法律法规；（3）在工程实践中，能自觉履行工程</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p>师对公众的安全、健康和福祉社会责任，理解和包容多元化的社会需求。</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思想政治、人文社会科学、工程伦理、法律、职业规范等知识的学习与应用来达成。工程职业道德的培养应落实到学生基本品质的培养，如诚实公正（真实反映学习成果，不隐瞒问题，不夸大或虚构成果等）；诚信守则（遵纪、守法、守时、不作弊，尊重知识产权等）。</p>	
	<p>3.9 个人和团队： 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p>	<p>本标准要求学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不同的角色。强调“多学科背景”是因为工程项目的研发和实施通常涉及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和人员，即便是某学科或某个人承担的工程创新和产品研发项目，其后续的中试（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生产、市场、服务等也需要在多元化和包容性团队中合作共事，因此学生需要具备在多学科背景的团队中工作的能力。</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能够在多学科、多样性、多形式（面对面、远程互动）的团队中与其他团队成员进行有效地、包容性地沟通与合作；（2）能够在团队中独立承担任务，合作开展工作，完成工程实践任务；（3）能够组织、协调和指挥团队开展工作。</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工程项目设计、工程实践等跨学科团队任务，合作性学习活动来达成。</p>	
	<p>3.10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p>	<p>本标准对学生就专业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的能力，及其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提出了要求。</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能就专业问题，以口头、文稿、图表等方式，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回应质疑，理解并包容与业界同行和社会公众交流的差异性。（2）了解专业领域的国际发展趋势、研究热点，理解和尊重世界不同语言、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3）具备跨文化交流的语言和书面表达能力，能就专业问题，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基本沟通和交流。</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进行沟通和交流	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相关理论和实践教学、学术交流活动、专题研讨活动来达成。	
	3.11 项目管理： 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p>本标准所述的“工程管理原理”主要指按照工程项目或产品的设计和实施的全周期、全流程的过程管理，包括涉及不同学科交叉的多任务协调、时间进度控制、相关资源调度，人力资源配备等内容。“经济决策方法”是指对工程项目或产品的设计和实施的全周期、全流程的成本进行分析和决策的方法。</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掌握工程项目中涉及的管理与经济决策方法；（2）了解工程及产品全周期、全流程的成本构成，理解其中涉及的工程管理与经济决策问题；（3）能在多学科环境下(包括模拟环境)，在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的过程中，运用工程管理与经济决策方法。</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涉及工程管理和经济决策知识的学习与应用来达成。</p>	
	3.12 终身学习：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p>本标准强调终身学习的能力，是因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将面临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挑战，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将成为社会技术进步的新趋势，所以学生必须建立终身学习的意识，具备终身学习的思维和行动能力。</p> <p>专业可从下列角度理解本标准项的内涵：（1）能在最广泛的技术变革背景下，认识到自主和终身学习的必要性；（2）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包括对技术问题的理解能力、归纳总结的能力、提出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能力；（3）能接受和应对新技术、新事物和新问题带来的挑战。</p> <p>本标准项的要求可通过研究型学习活动，创新性实践活动，以及各类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生创造力的自主学习活动来达成。</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4. 持续改进	4.1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p>本标准项关注两个机制的建立,即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这两个机制的核心是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是指评价应聚焦学生的学习成效,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必须与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相匹配。</p> <p>因为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需要教学活动(以下一般称为课程)的支持,因此课程质量评价是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依据。课程质量评价的对象包括各类理论和实践课程,评价的目的是客观判定与专业毕业要求/观测点相关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在课程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毕业要求达成进行评价。</p> <p>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的“出口质量”是否达到预期(即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通过收集和确定最具代表性、最能表征专业毕业要求内涵的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估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解释后,对毕业生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做出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判断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p>	
	4.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	<p>专业应针对培养目标,制度化地开展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查工作,并依据跟踪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p> <p>本标准项强调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即通过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恰当使用直接和间接、定性和定量的手段,采用适当的抽样方法,定期确定和收集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数据,以便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4.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专业应根据标准项 4.1 和 4.2 中要求的内部和外部评价结果,发现专业培养方案设计和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对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及教学过程、评估和评价机制、师资配置和支持条件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系统化、持续化的改进。	
5. 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5.1 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p>此类课程涵盖: 1) 适用于本专业所属学科的、用于支撑具体分析和建模的数学、数值分析、数据分析、统计学及计算和信息科学等知识; 2) 适用于本专业所属学科的自然科学的系统化理论的理解和运用。</p> <p>本项标准是针对数学与自然科学类等基础课程设置提出的要求。内涵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该类课程学分比例应不低于 15%;二是课程设置应该符合专业补充标准要求;三是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效果应该能够支撑相应毕业要求达成。</p>	
	5.2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专业类课程能体现系统设计和实现能力的培养	<p>工程基础类课程涵盖: 本专业所属工程学科所需的系统化的、基于理论的工程基本原理;</p> <p>专业基础类课程涵盖: 能够为本专业所属学科的公认实践性工作提供理论框架和知识体系,能体现本学科前沿的知识;</p> <p>专业类课程涵盖: 1) 能够为实践工作中的工程设计和操作提供支撑的,包括有效利用资源、环境影响、整个生命周期成本、资源再利用、净零碳和类似概念的知识; 2) 专业所属学科当前研究性文献中的有关知识,以及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的方法论。</p> <p>本项标准内涵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该类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 30%;二是课程设置应该符合专业补充标准要求;三是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效果应该能够支撑其在课程矩阵中的作用,工程基础类和专业基础类课程的教学内容能体现运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原理分析、研究专业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培养,专业类课程能体现系统设计和有效实现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的能力培养。</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p>5.3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20%）。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p>	<p>此类课程涵盖：本专业所属工程学科实践工作中所涉及的工程实践知识和方法，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环节。此类课程应关注本学科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中的工程意识。</p> <p>本项标准是对实践教学环节提出的要求。专业应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包括全体学生参与的综合实验项目、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工程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有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规范。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不低于20%，实践训练内容符合专业补充标准要求。实习、实训的过程实施状况和实际效果应能支撑其在课程矩阵中的作用，能体现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能体现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p>	
	<p>5.4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15%），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p>	<p>此类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类知识，职业伦理、社会责任和工程实践规范的知识，以及工程经济、环境及法律方面的知识。</p> <p>本项标准是针对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提出的要求。内涵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该类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15%；二是课程设置应符合专业补充标准要求；三是课程教学内容和效果应能支撑其在课程体系中的能力培养作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p>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6. 师资队伍	6.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结构合理, 并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本标准项关注的是专业师资队伍的整体情况是否满足工程类专业教育的需要。所谓整体情况, 具体指师资数量、队伍结构和兼职教师三个方面。教师的数量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主要从在校学生数量、开设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进行评判。师资队伍结构的合理性, 主要从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等方面进行评判。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 并能够发挥行业背景的优势和特点。	
	6.2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 并且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 参与学术交流。教师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本标准项关注的是教师个体的职业能力, 具体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等。专业应从保证教学质量的角度给出上述能力和水平的具体描述和要求; 说明本专业对教师工程经验与工程背景的具体要求。教师具有的工程背景和工程经验应在教学活动中发挥作用。专业教师除了参与教学工作之外, 还应具有工程实践相关研究工作和学术交流的能力与经历。	
	6.3 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 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学工作是教师的主要职责。专业教师应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中, 在教学工作中体现立德树人的总要求, 同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应对教师教学工作时间、以及参与教学研究改革有明确要求和制度保证。	
	6.4 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及职业从业教育有足够的指导	专业不仅要为在校学生提供教学环境, 还有责任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指导, 包括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以及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专业教师应当在学生指导工作中承担重要责任。因此, 专业必须明确规定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等指导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 并用制度加以保证。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6.5 教师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	作为教学工作的具体执行者,教师的责任意识是影响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明确并自觉承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责任。本标准所说的“明确责任”,主要是指教师应知晓、理解并认同其教学工作对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所承担的责任,并自觉改进教学工作,履行责任。	
7. 支持条件	7.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主要是教室及相关设施、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实习和实训基地。关注的是这些教学设施的数量、功能和管理能否满足教学需求,支持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要求这些教学设施:(1)数量和功能上能满足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育人的需要;(2)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保证教学设施的运行状态,更新频率和管理模式能够方便学生使用;(3)有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实习和实训基地,基地的条件设施和教学内容能够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程实践的平台。(4)在教学要求、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等方面满足专业补充标准。	
	7.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主要是计算机、网络、图书和电子资料等公共资源。要求这些公共资源:(1)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及时更新,信息化程度高,方便师生使用;(2)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支撑学生达成相关毕业要求(如获取信息、现代工具、创新活动、自主学习、国际视野等);(3)能满足教师教学科研需求,支持教学改革和教师职业发展;(4)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高。	
	7.3 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是教学经费的投入。要求教学经费的投入:(1)有投入标准和制度保证;(2)日常教学经费的总量满足教学运行需求,包括实验设备维护与更新费、生均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费等;(3)专项经费的投入有助于专业持续改进,包括教改,实验室建设、师资培训等。	

评估指标	观测点	内涵解释	评估等级 (P、P/C、P/W、F)
	7.4 学校能够有效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与稳定合格的教师,并支持教师本身的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是学校支持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和效果。要求学校: (1) 要建立吸引优秀教师、保证师资队伍的稳定、促进教师的职业发展、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的制度性机制与措施; (2) 政策措施制度要切实有效; (3) 政策措施制度要明确、公开。	
	7.5 学校能够提供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本标准项所指支撑条件是学校为学生达成毕业要求提供的各类必要基础设施,包括: 适宜的学习生活环境,完善的文体设施,良好的开展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的平台条件等。	
	7.6 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本标准项要求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能支持专业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能支持全体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管理与服务规范要求既有制度文件规定,也能有效执行文件取得效果。	

备注:

1. 评估等级: P: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 P/C: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 但需关注, 有不确定影响因素; P/W: 代表该项指标合格, 但有弱项, 有确定的影响因素; F: 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个等级。评估时按一级指标给出评估等级, 通过: $F=0$; 未通过: $F \geq 1$ 。

附件 5

广州大学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内涵	评估等级 (P、P/C、P/W、F)
1. 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2. 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落实情况	2.1 践行师德—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践行师德—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3 学会教学—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学会教学—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2.5 学会育人—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内涵	评估等级 (P、P/C、P/W、F)
	2.6 学会育人—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2.7 学会发展—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学会发展—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3. 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内涵	评估等级 (P、P/C、P/W、F)
4. 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5. 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内涵	评估等级 (P、P/C、P/W、F)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6. 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7. 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内涵	评估等级 (P、P/C、P/W、F)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8. 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备注：

1. 评估等级：P：代表该项指标合格；P/C：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需关注，有不确定影响因素；P/W：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有弱项，有确定的影响因素；F：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个等级。评估时按一级指标给出评估等级，通过：F=0；未通过：F≥1。

附件 6

广州大学新办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等级 (A\B\C)
1. 定位、 目标与 方案	1.1 专业定位	★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专业定位清晰，确定依据明确，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1.2 培养目标	1.2.1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描述精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合理、清晰，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1.3 人才培养方案	★1.3.1 培养方案质量与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体现专业建设特色；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1.3.2 培养方案认知度	专业教师熟悉培养方案，并明晰主讲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地位与功能；对本专业学生开展培养方案专题指导学习和选课指导，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了解并熟悉培养方案。	
	1.3.3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课程设置规范合理，能支持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的达成。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1.1 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2.1.2 专业负责人	一般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水平。	
		★2.1.3 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要求，整体素质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2 教育教学水平	2.2.1 师德水平	教师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近3年无重大师德违规事件。	

		2.2.2 教学水平	建立完备的引导教师投入教育教学的机制；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并对最低课时数有具体要求；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	
		2.2.3 教师辅导与学业指导	建立导师制与学业指导的有效机制，教师关注学生学业发展，给予学生辅导和答疑。	
		2.2.4 科学研究水平	科研学术氛围浓厚，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较高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较为充足，近3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职教本科专业有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2.3 教师发展	2.3.1 教师培养培训	主讲教师均通过岗前培训，教师按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有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措施，将课程育人成效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方面。		
3. 教育 教学 管理 体系	3.1 课堂 教学 与 课程 建设	★3.1.1 教学文件制定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3.1.2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教学内容契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教材管理规范，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3.1.3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推进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课程考核方式规范、科学。	
		3.1.4 实践教学	具备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的条件；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及承接能力符合要求。	
		3.1.5 社会服务	职教本科专业非学历培训有一定规模。	
	3.2 教育研究 情况	3.2.1 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	重视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引导教师加强对课程教学目的、主要内容、理论体系以及教学体系的研究，优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凝练教学成果，培育、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3.3 教学质量 监控	★3.3.1 教学管理机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3.3.2 质量控制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有专业质量分析，质量监控效果明显。	
		3.3.3 管理队伍结构与素质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3.4 学风建设	3.4.1 政策与措施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3.4.2 学习氛围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4. 教学条件与利用	4.1 教学基本设施	★4.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专业实验室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4.1.2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经费投入	★4.2.1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备注：

1. 本指标体系有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共 27 个观测点，其中标注“★”的核心观测点（11 个）。评审专家按照“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分别对各观测点进行评估。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个。通过：核心观测 A=11，且非核心观测点 A+B >11，否则为未通过。

附件 7

广州大学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结论 (P、P/C、P/W、F)
1. 培养方案	1.1 培养目标	1.1.1 培养目标定位	①培养目标符合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②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 ③满足社会对本专业的职业需求； ④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宗旨相匹配； ⑤培养目标体现专创融合。	
		1.1.2 培养目标内涵	①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内涵，并有课程支撑； ②培养目标适岗性强，能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后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1.1.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①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了有效运行的机制； ②评价结果运用及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进行必要修订； ③目标评价过程体现多主体参与，评价和修订过程涵盖教师、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企业、行业等利益相关方。	
	1.2 毕业要求	1.2.1 毕业要求内涵	①专业毕业要求完全能够支持专业培养目标； ②学生和教师对毕业要求广泛接受、普遍认同； ③毕业要求覆盖国家规定标准； ④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	
		1.2.2 品德与素养	①能准确描述本专业在人培中如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如何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②能合理地突出人文素养培养要求。	
	1.3 课程体系	1.3.1 体系模式的构建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结论 (P、P/C、P/W、F)
		1.3.2 课程结构	①能够按照《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开设课程，课程结构合理； ②学时学分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1.3.3 课程设置	①设置夯实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的课程； ②融入专业最新前沿进展与成果的课程； ③设置适应新科技革命、新经济发展，对应“四新”建设的课程； ④设置体现多学科交叉和跨学科融合的课程； ⑤设置体现专创融合的课程。	
2. 课程与教学	2.1 课程建设	2.1.1 课程教学大纲	①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完备，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内容板块； ②课程教学大纲体例规范，教学设计理念先进，教学内容准确、科学。	
		2.1.2 教材选用管理	①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完备； ②专业课教材选用科学严格，规范合理。	
		2.1.3 课程思政建设	①挖掘各专业课程蕴含的德育元素和所承载的德育功能，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融入思政元素、有具体的思政教学目标，思政教学常态化； ②专业有具体相应实施方案及较好建设成效。	
	2.2 课堂教学	2.2.1 课程内容	①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与应用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 ②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研究最新成果，并能够结合学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结论 (P、P/C、P/W、F)
		2.2.2 课程实施	①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 ②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③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2.2.3 多元学习评价	①学习评价覆盖所有课程目标且方法适切，评价形式多元，体现出结果性评价（如：项目、作品、方案等）和形成性评价的理念，多元评价所占比重是恰当的； ②能使得学生在整个学期中都不断努力，而不是仅仅依靠期末突击通过考试，包含尽量多的与真实情境相联系的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生活场景或未来可能面临的工作场景等，从而帮助学生意识到所学知识的重要性。	
	2.3 实践教学	2.3.1 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保证学生实践时长，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学分设置符合国家标准。	
		2.3.2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	①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 ②实行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 ③依据相关标准，对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2.3.3 社会资源利用	①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措施具体、可行； ②建有校企联合实习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 ③行业企业对专业办学或人才培养提供包含经费、设备、人员等各类资源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结论 (P、P/C、P/W、F)
		2.3.4 基地建设	加强实践基地建设，能够提供合适的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学生教育实践需求。	
		2.3.5 双导师队伍	①实行高校教师与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的“双导师”制度； ②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 ③“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教学条件	3.1.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学生培养需求，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情况。	
		3.1.2 设施保障	①教学设施满足学生培养要求； ②建有实验室和实践平台，满足实践锻炼需要； ③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学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 ④建有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学生使用。	
		3.1.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	
4. 师资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落实师德师风考核	①师德考核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可持续； ②师德考核重视过程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并能得到有效落实。	
	4.2 教师发展	4.2.1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①专业所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机构健全，有规范、完备的工作制度建设； ②基层教学组织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教改活动，效果明显； ③有教学团队建设的举措，效果显著； ④有提升专业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举措，实施成效显著。	
		4.2.2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①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健全，形成有效的制度建设； ②定期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措施和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结论 (P、P/C、P/W、F)
			得当； ③专业教师获得国家级、省级及校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称号。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①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的培养情况； ②学风建设情况，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毕业要求达成	①毕业要求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落实和达成情况； ②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的达成；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的达成； ③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5.2.2 综合育人成效	①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②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5.2.3 专业提升学生自我发展能力措施及成效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成效，有相关方案、举措和成效的支撑。	
		5.2.4 国际视野培养	培养学生国际视野的措施与成效，包括学生能够跟踪本专业的最新发展趋势能力，具有跨文化交流和沟通能力等。	
		5.2.5 优秀毕业生	本专业办学以来最有代表性的 10 个优秀毕业生情况。	
	5.3 发展支持	5.3.1 生源质量	专业为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按照学校的要求，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采取的招生宣传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结论 (P、P/C、P/W、F)
		5.3.2 学生指导	<p>①常态化为专业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教育、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心理健康咨询等指导服务；</p> <p>②学业导师、新生导师等配备到位，指导内容、指导过程等形成制度监督；</p> <p>③学院领导班子和全体专业老师全员参与学生指导服务工作，落实全面、全程、全员育人制度建设；</p> <p>④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发展提供空间。</p>	
		5.3.3 学生学业预警制度	<p>①建立了校、院、班级、学生等多级联动的学业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学业预警；</p> <p>②体现学业预警与指导帮扶结合。</p>	
		5.3.4 就业质量促进	<p>①促进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制度措施及效果；</p> <p>②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p>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体系	6.1.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p>①建立校、院、专业三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p> <p>②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备；</p> <p>③质量保障标准科学、合理，评价策略多元化。</p>	
	6.2 监控评估	6.2.1 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p>①对各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并有跟踪反馈措施；</p> <p>②对各教学环节质量开展常态化评价，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p> <p>③质量监控与评价措施能有效落地，实施成效明显。</p>	
		6.2.2 专业自我评估及外部评价	<p>①定期开展专业自我评估，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制度；</p> <p>②外部评价机制完善，第三方机构有效参与了专业评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评估结论 (P、P/C、P/W、F)
	6.3 持续改进	6.3.1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①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毕业生、用人单位形成良好互动； ②开展就业质量分析，分析结果用于改进人才培养方案。	
		6.3.2 持续改进	①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与结果运用机制有效； ②使用校内外评价分析结果，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7. 特色与规划	7.1 优势特色	7.1.1 专业优势特色	①专业建设有举措和成效，具有独特性、示范性、引领性； ②专业与学科融合支撑发展，共促学校高质量发展； ③专业在服务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特色。	
	7.2 建设规划	7.2.1 专业建设规划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和下一步建设目标。	

备注：

1. 评估等级：P：代表该项指标合格；P/C：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需关注，有不确定影响因素；P/W：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有弱项，有确定的影响因素；F：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

2.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个等级。评估时按一级指标给出评估等级，通过：F=0；未通过：F≥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